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13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1817/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3)號文件 有關"公眾就條
例草案發表的
意見摘要及當
局回應 ——
加強現有的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
VII部修訂事項)
及新增的規管

經辦人／部門

保 險 人 的 權 力
(新 訂 的 第 VA
部)"的文件

立法會CB(1)2027/13-14 —— (01)號文件

政 府 當 局 提 供
有 關 "保 險 中 介
人 發 牌 制 度
(第 X 部 的 修 訂
事 項 及 其 他 相
關 的 新 訂 條 文)"
的 文件

立法會CB(1)2027/13-14 —— (02)號文件

政 府 當 局 提 供
有 關 "保 險 中 介
人 的 監 管 及 紀
律 行 動 (新 訂 的
第 XI 部)" 的 文件

立法會CB(1)2027/13-14 —— (03)號文件

政 府 當 局 提 供
有 關 "公 羣 就
條 例 草 案 發 表
的 意 見 摘 要 及
當 局 的 回 應 " 的
文 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 法 會 CB(1)1637/ —— 13-14(01)號文件

因 應 2014 年 5 月
27 日 會 議 席 上
所 作 討 論 而 須
採 取 的 跟 進 行
動 一 覧 表

立法會CB(1)1637/13-14 —— (02)號文件

政 府 當 局 對
2014 年 5 月 27 日
會 議 席 上 所 提
事 項 作 出 的
回 應

立法會CB(1)1817/13-14 —— (04)號文件

因 應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會 議 席 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7/13-14 —— 政府當局對
(05)號文件 2014年6月30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2027/13-14 —— 因應2014年7月
(04)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7/13-14 —— 政府當局對
(05)號文件 2014年7月21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1)1494/13-14 —— 政府當局提供
(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4
年保險公司(修
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備忘錄，載列日後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擬備相關指引時須跟進的事項，包括轉介人是否需要領有牌照才可進行下述活動：轉介人只是為了得到報酬而將潛在保單持有人轉介予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以接受保險方面的意見或作出投保；
- (b)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P條(該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其詳情的改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持牌人會否難以履行這項規定的問題與業界進行磋商，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這項規定；
- (c)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T條(該條訂明保監局可要求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人將關乎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的文本移交該客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

聯絡，確保該項規定順利實施，以保障客戶利益；及

- (d) 鑑於有委員關注到"受規管活動"涵蓋範圍廣泛，而某些保險公司的現行做法是除了由代理和經紀銷售保險以外，亦會由僱員銷售保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應否將保險人的僱員進行的若干活動豁除於"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及2014年11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3 0007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5 0008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 ——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VII部修訂事項)及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新訂的第VA部)"的文件 [立法會CB(1)1817/13-14(03)號文件]	
000846 001548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u>針對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決定的上訴機制及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u></p> <p>姚議員詢問：</p> <p>(a) 新規管理制度下的上訴機制會否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上訴機制；及</p> <p>(b) 將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組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新規管理制度的上訴機制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上訴機制；</p> <p>(b) 就保監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處理；及</p> <p>(c) 當局將會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的內部程序是否足夠及就該局的運作決定提供意見，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該局以公平公正和貫徹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規管權力。程序覆檢委員會會發出周年工作報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財務匯報局)所設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組織相類似，預計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將會包括業界從業員及相關的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及律師。</p> <p>姚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而成員應包括更多業界代表。</p>	
001549 00303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第X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的文件</p> <p>[立法會CB(1)2027/13-14(01)號文件]</p>	
003040 0034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受規管活動"的定義</u></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提供受規管意見的作為"中"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可能過於籠統；及</p> <p>(b) 介紹／解釋若干保險產品，會否被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豈定某人是否需要領有保險中介人牌照的主要準則，是該人是否在本身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在沒有報酬的情況下提供意見無須領牌；</p> <p>(b) 若某人介紹／解釋若干保險產品但沒有邀請或誘使或試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便不會被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9 - 003950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u>保險中介人的牌照類型</u></p> <p>吳議員詢問：</p> <p>(a) 保監局會否在3年過渡期後檢討牌照類別，並容許一個實體持有多於一類的保險中介人牌照；及</p> <p>(b) 實施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ZT條(即如任何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要求該人將關乎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的文本，移交該客戶)會否有實際困難，以及為何不是由保監局或保監局委任的專業人士移交有關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與現時的做法類似，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只可於同一時間持有一類保險中介人牌照。保監局會在3年過渡期後，因應當時的市況並諮詢業界，考慮是否需要對牌照類別作出檢討；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T條的目的，是在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預計有關紀錄一般會涉及有助保單持有人就損失提出申索的文件。</p>	
003951 - 004640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u>發牌制度和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u></p> <p>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p> <p>(a) 3個自律規管機構現時收取牌照費及新發牌制度將會收取的牌照費；</p> <p>(b) 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有效期設定為3年的理據；及</p> <p>(c) 若有關的保險中介人被裁定行為不當而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單持有人的保險合約會否受到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議員並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64ZZH(1)(c)條"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一句含意不清，在展開調查方面可能給予保監局過大權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目前，該3個自律規管機構各自就不同的註冊類別收取不同費用。保監局會為每類牌照訂明劃一收費；</p> <p>(b) 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擬議有效期，已考慮到自律規管理制度下保險代理人的註冊有效期(該有效期亦為3年)；</p> <p>(c) 保險中介人由於不當行為被施加紀律懲處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不會影響由其安排的保險合約的有效與否；及</p> <p>(d) 雖然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64ZZH(1)(c)條下的"公眾利益"一詞會涉及主觀判斷，但保監局在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中介人的行為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展開調查。條文訂有"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一詞，讓保監局的調查範圍可涵蓋中介人向尚未訂立保險合約的潛在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行為。</p>	
004641 005038	-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u>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u></p> <p>對於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其詳情等有任何改變後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有關改變的規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64P 條)，郭議員擔心該項規定可能過於嚴苛。</p> <p>主席詢問保險中介人可否透過傳真或電郵向保監局具報有關改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現行制度下，保險中介人須於7日內向自律規管機構具報有關詳情的改變。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規定(擬議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P條)時已諮詢業界；及</p> <p>(b) 當局預計保監局會製備表格，以便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最新詳情。當局預計保監局會接受透過電郵或傳真作出具報。</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持牌人會否難以履行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P條所訂規定的問題與業界進行磋商，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這項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039 00572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u>受規管活動</u></p> <p>副主席關注到，只是為了報酬而向保險中介人或在保險中介人之間互相轉介會否屬於受規管活動的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只是向保險中介人或在保險中介人之間互相轉介(不論是否為了取得報酬)而不涉及邀請或誘使或試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作出關鍵決定，便不視為受規管活動；</p> <p>(b) 新規管理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受規管活動會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公平可靠的方式進行；及</p> <p>(c) 在轉介方面，現有的3個自律規管機構亦訂有相關指引。保監局會諮詢業界，就轉介事宜制訂指引，載列有關詳情，以及釐清模棱兩可之處。</p> <p>應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備忘錄，載列日後的保監局擬備相關指引時須跟進的事項，包括轉介人是否需要領牌才可進行下述活動：轉介人只是為了得到報酬而將潛在保單持有人轉介予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以接受保險方面的意見或作出投保。</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30 - 0103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受規管活動</u></p> <p>單議員認為，保險中介人應向客戶說明作出轉介會否有報酬。</p> <p>單議員詢問公司會否獲准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進行保險代理人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禁止公司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進行保險代理人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但《保險公司條例》訂有條文，以防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之間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一般而言，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不准參與另一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p> <p><u>銀行及旅行社的受規管活動</u></p> <p>單議員詢問有關銀行及旅行社僱員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銀行僱員需要領牌。他們須因應本身所負責的保險產品類型，通過相關的考試；及 (b) 自2005年以來，旅行社僱員獲准登記為指定類別的保險代理人，以銷售旅遊保險產品。新的規管制度仍會維持這項安排。現有持牌人在3年過渡期內會被視為領有牌照。 	
010309 - 010827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所任職的銀行從事保險業務。</p> <p><u>銀行的受規管活動</u></p> <p>吳議員支持把保監局對銀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轉授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建議，因為此項安排會讓該兩個監管機構的規管工作產生協同效應，也會盡量減少規管重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確認，轉授權力不會阻止保監局同時行使該等權力，保監局始終是所有保險中介人發牌、制訂規管準則和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唯一監管機構。</p> <p><u>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移交紀錄</u></p> <p>吳議員詢問保監局在實施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T條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有何措施在移交紀錄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監局有責任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中介人會持有客戶的資產或紀錄。擬議新訂的第64ZT條旨在賦予保監局權力，可在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命令該中介人將有關紀錄移交其客戶；及 (b) 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就損失提出申索時將需要有關紀錄。 <p>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T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聯絡，確保該項規定順利實施，以保障客戶利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0828 - 011414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申報，他任職的旅行社有從事保險業務。</p> <p><u>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權力</u></p> <p>姚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行社可能難以遵守新規管制度的規定； (b) 在新規管制度下，保監局在查察及調查方面擁有相當大的權力，應設立適當制衡以防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及 (c) 委任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定期進行查察以外，保監局會否亦委任其他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對保險中介人進行突擊查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以保險代理人身份經營業務的旅行社的擬議發牌規定會類似現行自律規管制度的相關規定。保監局會在3年過渡期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才對有關規管制度作出任何改變；及</p> <p>(b) 保監局會對保險中介人進行查察及調查。保監局查察員主要是該局的僱員。保監局只會在有必要時委任外來專家或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擔任該局的調查員。調查員的權力會在聘書中清楚訂明；</p> <p>(c) 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一直進行專案計劃(例如喬裝客戶計劃)，以檢查保險中介人有否遵守各項操守規定。就這些計劃而言，獲委任公司的工作範圍及工作方式的詳情，將於聘書內清楚訂明。</p>	
011415 011936	-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u></p> <p>郭議員表示，違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P條的規定(即保險中介人未有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可處第5級罰款的做法，或會過於嚴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5級罰款(即50,000元罰款)屬最高罰款額。擬議罰款與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的罰款相類似；</p> <p>(b) 保監局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及</p> <p>(c) 根據該條文，有關保險中介人會有"合理辯解"的抗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37 - 01444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豁免領取牌照</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他支持政府當局編製清單，列出保監局日後需要跟進的事項；</p> <p>(b)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H(1)條，政府當局應澄清"向公眾積極推廣"的涵義，並提供相關指引，以便保險中介人遵守有關指引；</p> <p>(c)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1)(g)條，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豁免"理賠師"無須遵守發牌規定。評定損失現時並非一種專業，無須任何專業資格。豁免理賠師無須遵守發牌制度或會造成漏洞，損及規管制度的完整性；及</p> <p>(d)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2)條(任何人如為保險人／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但只涉及為該受規管活動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則獲豁免無須遵守發牌規定)，任何人的範圍會否包括負責與客戶會面並進行電話推銷的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僱員。目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有部分僱員參與電話推銷保險產品的工作，但沒有參與合約的磋商工作，亦不給予受規管意見。這些僱員履行的職務有別於保險中介人的職務，無須在保監處／自律規管機構註冊。政府當局應澄清在新的規管制度下，該等僱員是否需要領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一項活動會否被視為"積極推廣以香港公眾為對象的保險服務"，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保監局日後會考慮發出相關指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如何規管理賠師方面，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多個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對理賠師作出規管。此外，香港從事有關服務的公司數目相對不多，過往紀錄亦未見有理賠師牽涉在大規模的保險詐騙案或在案件中被定罪的情況；</p> <p>(c) 為方便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狀，即不規定理賠師申領牌照。但政府當局會因應國際及本地市場的發展，檢討是否有需要對理賠師作出規管；及</p> <p>(d) 根據擬議的發牌制度，為報酬或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需獲保監局簽牌。該制度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準，保障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電話推銷保險產品的工作會視為受規管活動，並須遵守發牌制度。若准許保險人／保險中介人的僱員無須領牌而進行某些受規管活動，會損害該制度的穩健性；及</p> <p>(e) 政府當局參考了英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做法。英國發出指引，列出哪些需要領取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僱員的類別；預計保監局會發出類似指引。</p> <p><u>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u></p> <p>單議員詢問：</p> <p>(a) 公眾可否在網上查閱由保監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及該登記冊會否載有曾經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懲處；</p> <p>(b) 現時的保監處會否在保險中介人的處所進行任何查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保監局在甚麼情況下會申請裁判官手令，以進入中介人的處所，搜查相關紀錄及文件；是否需要取得裁判官手令才可以進入個別保險代理人的住宅兼辦事處；</p> <p>(d) 會否有客觀準則釐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p> <p>(e) 保監局以申請人並非適當人選為理由拒絕牌照申請，是否要以書面形式提供理由；及</p> <p>(f) 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71條有關客戶款項須與經紀公司的款項分開的規定，會否適用於經紀公司的母公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可於網上查閱，並會載列過去5年施加於中介人的紀律懲處(如有關懲處已由保監局公開)；</p> <p>(b) 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並無就保監處進入中介人處所進行查察的權力作出明確的規定。不過，若得到相關中介人的同意，保監處可在商業處所進行查察。若有必要，保監處可申請法院手令進入處所；</p> <p>(c) 日後保監局的查察員或調查員可進入商業處所進行查察或調查。保監局進入住宅需要申請裁判官手令。若個別保險代理人以本身的住宅作為工作地點，保監局將要取得裁判官手令進入有關處所。若有處所位於混合住宅及商業大廈，保監局會考慮有關處所屬住宅抑或商業性質，再決定是否需要申請裁判官手令。由於業界關注到是否需要針對保監局在進行查察及調查方面的廣泛權力加強制衡，因此擬訂進入住宅須申請裁判官手令的規定，以釋業界疑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現時的規管制度亦有"適當人選"的規定。日後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該人的刑事紀錄及紀律行動的紀錄，因為這些紀錄會反映該人的聲譽及可靠性。保監局可發出指引，訂明釐定"適當人選"的規定時須考慮的因素；及</p> <p>(e) 與現有《保險公司條例》類似，經修訂的第71條規定保險經紀公司將客戶款項，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款項分開。</p>	
014449 020009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對中介人受規管活動的規管</u></p> <p>副主席重申他關注到，在新規管制度下，不少現時無須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僱員將要向保監局申領牌照。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僱用人員支援銷售保險產品活動的做法日趨流行。該等僱員並非保險代理人或經紀。按照業界的理解，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現時為這些僱員作出的安排仍會維持不變。只要這些僱員遵守相關的操守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他們申領牌照的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諮詢時加入下述要求：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為報酬或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須申領牌照。當時業界對該項建議沒有表示強烈意見。不過，政府當局可業界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p> <p>(b)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2)條，代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的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若只涉及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便無需申領牌照；及</p> <p>(c) 此項擬議規定旨在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監局會發出指引，訂明進一步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鑑於副主席關注到"受規管活動"涵蓋範圍廣泛，而某些保險公司的現行做法是除了由代理和經紀銷售保險產品以外，亦會由僱員銷售保險產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應否將保險公司僱員進行的某些活動豁除於"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20010 - 0200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